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证券代码：000826　公告编号：2013-36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3】第一季度报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总经理胡新灵先生、财务总监王志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 | 2013年1-3月 | 2012年1-3月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449,860,079.13 | 327,418,692.14 | 327,418,692.14 | 3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1,500,005.02 | 67,094,491.41 | 67,094,491.41 | 36.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0,037,665.55 | 65,985,972.32 | 65,985,972.32 | 36.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5,404,653.74 | -132,099,934.45 | -132,099,934.45 | 34.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6 | 0.12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6 | 0.12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 | 4.11% | 4.11% | -1.75% |
| | 2013年3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5,713,432,216.98 | 6,329,621,474.76 | 6,329,621,474.76 | -9.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932,432,551.97 | 3,838,047,696.95 | 3,838,047,696.95 | 2.46% |

注：1、公司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162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16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是0.159元，稀释每股收益是0.159元。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数83,019,733股；2012年12月，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12.71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实际配股数145,601,142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可比性，企业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122元，稀释每股收益是0.12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是0.120元，稀释每股收益是0.120元。

2、如果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公司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29,678.9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6,516.16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63,981.1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9,874.48 | |
| 合计 | 1,462,339.47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29,066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98% | 289,553,379 | | 质押 | 243,299,600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12% | 20,077,200 | 20,077,2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4% | 13,127,77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8% | 12,073,41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7% | 8,184,195 | | | |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 | 8,000,000 | | | |
|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7% | 6,249,951 | | |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7% | 6,247,408 | | |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5% | 6,110,58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7% | 5,577,125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 | 289,553,379 | | 人民币普通股 | 289,553,379 | |
|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127,77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27,770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073,41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73,410 |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184,195 | | 人民币普通股 | 8,184,195 | |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 8,0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0 | |
|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249,951 | | 人民币普通股 | 6,249,951 |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6,247,408 | | 人民币普通股 | 6,247,408 |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110,580 | | 人民币普通股 | 6,110,580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577,125 | | 人民币普通股 | 5,577,125 |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497,955 | | 人民币普通股 | 5,497,955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根据基金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可以获知：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3)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除前项所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中相关财务指标期末数与期初数对比、期末数与上年同期数对比有大幅变动的情况分析：

1、本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数减少47.48%，主要原因为偿还借款、短期融资券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数增长88.68%，主要原因为往来款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数增长40.85%，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数减少55.38%，主要原因为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5、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数增长49.49%，主要原因为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承兑所致；

6、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期初数减少44.57%，主要原因为偿还信用证利息所致；

7、本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偿还借款所致；

8、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偿还短期融资券及利息所致；

9、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40%，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废处置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增长所致；

10、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9.27%，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废处置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末，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2.64%，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长，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7.30%，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回款减少所致；

13、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83.95%，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往来款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14、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4.79%，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回款减少所致；

15、本报告期末，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5.12%，主要原因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16、本报告期末，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34.27%，主要原因为往来款增加所致；

17、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1.81%，主要原因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18、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35%，主要原因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19、本报告期末，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8.51%，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0、本报告期末，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同期股权激励行权而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行权尚未实施所致；

21、本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3.91%，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22、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3、本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89.56%，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权行权尚未完成及未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4、本报告期末，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0.26%，主要原因为偿还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所致；

25、本报告期末，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915.79%，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配股融资费用所致；

26、本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23.17%，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权激励行权尚未完成、未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支付配股融资费用所致；

27、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14.46%，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权激励行权尚未完成、未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支付配股融资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2012年度配股发行事项：

公司2012年度配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68次会议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22号文核准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向截至2012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进行配售。公司该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45,601,142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新增股本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2-0060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配售股份145,601,142股，每股配售价格为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0,590,514.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701,298.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12,889,216.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5,601,142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7,288,074.2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该次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145,601,142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1月9日上市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合同签署事项概述、披露日期及临时报告披露网站详见下列查询索引。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1年9月25日在山东省临朐县签署了《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临朐县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临朐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主体，授予桑德环境在临朐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特许经营许可。 | 2011年09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潭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负责公司在湖南省开展湖南静脉产业园的统筹规划、项目投资及相关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及相关管理事宜，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于2013年1月《本报告期初》收到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2〕2018号），批复同意建设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项目业主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01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2010年12月28日在重庆市南川区签署了《重庆市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南川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主体，授予桑德环境在南川区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特许经营许可。 | 2011年01月08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2012年5月14日公司与重庆市开县人民政府在重庆市开县签署了《开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县政府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开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 2012年06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2012年7月26日，公司与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城市政府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融资、设计、采购、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 2012年08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2012年11月26日，公司与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涟水县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桑德环境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 | 2012年12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2012年12月7日，公司与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巨鹿县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桑德环境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 | 2012年12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2012年12月18日，公司与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德惠市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桑德环境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德惠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 | 2012年12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2013年2月2日，公司与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沂水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沂水县政府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定桑德环境为沂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及维护的承担方。 | 2013年02月05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2013年3月12日，公司与淮南市市容管理局签署了《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淮南市市容管理局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将淮南地区内的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特许经营权正式授予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3年03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桑德集团 | 1、如果公司2005-2007年度的净利润不能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实施追加对价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目前总股本181,493,000股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5元/股；2006年度、2007年度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2005年相比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5%（即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5年累计增长不低于110.25%）；2006年度、2007年度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30%；2005-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追加对价承诺实施仅限一次。追加对价条件触发后，公司将在随后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公告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由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桑德集团和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3,575,000股（因公司于2007年5月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部分追加对价的股份数由3,250,000股增至3,575,000股）。2、桑德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3、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 2005年12月29日 | 2005-2007年 | 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 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2008年06月27日 |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 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
| |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再新增任何固废处置投资运营项目。对于目前正在从事的固废处置投资运营项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项目效益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适时以适当方式转让予桑德环境。2、鉴于桑德环境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未来不再开拓新的水务市场，仅在特定地区（即湖北省、内蒙古包头市、江西省南昌市、江苏省沭阳县、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从事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在上述特定地区从事任何新的水务投资运营项目。 | 2012年04月02日 |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 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
| |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 1、桑德集团将积极推进现有固废项目权益变更、项目建设及项目验收等工作。2、根据2010年4月2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战略发展备忘录》，桑德集团承诺在《战略发展备忘录》生效后三年内适时以适当的方式和市场公允的价格将相关固废项目转予桑德环境。3、2013年底前，桑德集团将全部固废项目注入桑德环境。 | 2012年09月03日 |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 该项承诺持续履行中 |
| |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 | 1、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中国境内外的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境内外的除固废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业之外的其他固废处理业务。2、自本次承诺之日起，桑德集团将积极改善现有固废项目经营条件和状况，在未来三年内将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以市场公允价格转予桑德环境，完全退出现有固废项目。3、为桑德环境早日收购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创造条件，对短期内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同意桑德环境对项目进行托管运营，直至桑德环境认为具备收购条件并提出收购方案。 | 2013年04月02日 |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 该项承诺持续履行中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无 | | | | |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 | | |
| 承诺的解决期限 | 桑德环境在深交所上市并且桑德集团为桑德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 | | | | |
| 解决方式 | 1、桑德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桑德环境除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中国境内外的与固废处置工程的系统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固废处置设备制造业，也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境内外的除固废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业之外的其他固废处理业务。2、自本次承诺之日起，桑德集团将积极改善现有固废项目经营条件和状况，在未来三年内将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以市场公允价格转予桑德环境，完全退出现有固废项目。3、为桑德环境早日收购桑德集团现有固废项目创造条件，对短期内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固废项目，桑德集团同意桑德环境对项目进行托管运营，直至桑德环境认为具备收购条件并提出收购方案。 | | | |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该项承诺持续履约中。 | | | | |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其他 | 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2,000,000 | 0.19% | 2,000,000 | 0.19% | 0.00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法人股 |
| 合计 | | | 2,000,000.00 | 2,000,000 | -- | 2,000,000 | -- | 0.00 | 0.00 | --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3年01月30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华泰证券(程鹏、许心皓)、银河证券(冯大军)、国泰人寿(李海燕)、民生证券(袁瑶) |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
| 2013年02月21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上投摩根(孙芳、罗建辉)、工银瑞信(梅韬)、招商证券(张晨)、汇添富基金(赵剑) |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

八、其他事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2,622,412.6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654,415.03元，可供分配利润为53,276,827.71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262,241.27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014,586.44元。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8.20元人民币（含税）。2012年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利润51,824,000.00元人民币，剩余利润拟结转至以后年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一波**

---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32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下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所属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所需，清源水务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署关于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于公司与工程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清源水务与工程公司由于水务工程建设而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因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而与关联法人工程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32万元人民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表示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33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的渗滤液处理站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项目建设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清环保”）拟与工程公司签署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的渗滤液处理站EPC总承包合同，由于工程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康清环保将与工程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因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建设而与关联法人工程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表示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33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格莱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浙江格莱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桑德环境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60%，浙江格莱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为：餐厨垃圾、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及其他有机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含油污水处理，废弃油脂回收，生物燃气发电（沼气、天然气）、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复合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与配套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方可经营）该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4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33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1、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一：桑德环境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由于建设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所需，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由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32.00万元人民币。

2、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二：桑德环境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由于建设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其中的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所需，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EPC总承包合同》，将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站总承包项目委托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进行建设，由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由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为桑德环境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桑德环境即将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的《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EPC总承包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前述两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32.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前述两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两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公司将进行的《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EPC总承包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方可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正式协议文本及根据协议内容履行具体交易内容。

一、交易事项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一：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①项目背景：

2011年11月，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2011〕185号文），批复同意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2.5万吨/天，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1万吨/天，总投资为6,0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污水处理厂区建设投资3,896.00万元人民币，配套管网建设投资2,114.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6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襄阳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与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成立的目的为以BOT方式投资建设并运营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事宜，履行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5月24日签署的《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2-48号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设立后，即期开展项目前期初步设计具体工作，2012年10月，设计单位、评审机构等相关单位对《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编。2012年11月14日，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发改〔2012〕264号文），批复同意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2.5万吨/天。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1万吨/天，项目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池—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处理—消毒二级处理工艺；批复同意工程设计总图、电气、自控、建筑等方案；同意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4396.06万元人民币。

②2012年8月1日，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根据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建设相关项目建设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委托湖北守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

湖北守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后，依据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工程公开招投标的评审程序，于2013年3月15日对外发发布了招标公告，并依据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的评审程序。经过评审委员会的公开评审，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中标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总承包项目。

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4日向中标人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发出了关于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在老河口市招标行业管理机构办理了备案，根据本次项目招投标结果，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中标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总价为2932.00万元人民币）。

2、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建设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①项目背景：

2009年9月，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环资〔2009〕377号），批复同意建设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库容200万吨，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256吨，服务年限为15年，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卫生填埋工艺、场址防渗、渗滤处理等技术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078.30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地方采取自筹和申请国家补助资金解决。根据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初步设计的最终优化及核算结果，该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由填埋区、渗滤液处理区和生活管理区组成，总库容为243.4万吨。平均日处理规模303吨，服务年限为16年，采用改良型厌氧卫生填埋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渗滤液调节池、垃圾坝、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及地下水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管理区及附属建设物、道路及配套垃圾转运收集站等工程，工程总概算为7061.82万元，其中渗滤液处理区总概算为870.90万元人民币。

②2012年8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明光市出资注册项目公司，具体承担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约履行明光市市容管理局作为明光市政府授予的